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申萬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申萬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以每股股份0.77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508,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如獲全數配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97%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9.89%。

所得款項及價格

如獲全數配售，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116億港元。如獲全數配售，發行配售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7743億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77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0.74港元。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內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申萬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申萬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申萬已有條件同意以配售價配售最多5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97%；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9.89%。配售股份如獲全數配售，其總面值將為50,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被全部或部分行使。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77港元，較：

(i) 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的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2港元折讓約6.10%；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12港元折讓約5.17%；

(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3港元折讓約7.12%；及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98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33,652,000港元綜合淨資產值及本公告日期4,629,420,900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21.37%。

配售價由本公司及申萬參照(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及(ii)本公司之融資需求之後公平協商釐定。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未於交割前被撤回）；

(b)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並無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c) 承配人已向本公司交付或促使交付有關其各自獨立（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已正式簽立的獨立性確認書。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被豁免。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予以實現，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終止配售協議。

委任配售代理：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事項之獨家總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家總代理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承配人：

承配人將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如適用於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互相獨立及並非互相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互相關連，並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並非與他們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有所關連。

佣金：

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

金額的3%（除非各方訂立任何相反的協議）。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彌償： 本公司將向申萬、其董事及員工（「獲彌償方」）就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買方或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因配售事項或與之有關而針對任何獲彌償方提出或確立的全部或任何申索、訴訟、負債、要求、法律程序或裁決，以及就任何獲彌償方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所有合理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適當產生的合理法律費用）（但直接或間接因獲彌償方的任何欺詐、蓄意違約或嚴重疏忽或違反或不遵守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費用、收費或開支除外）作出彌償。

協議終止： 配售協議可以在以下情況終止：

(a) 法律（或其釋法）改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項改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重大改變，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不利的影響；或

(c) 於本協議日期後，香港的市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使配售事項的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

(d)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嚴重違反本協議；或

(e)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知悉本協議中所載由其他方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會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及申萬於公平磋商後簽訂，因此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作償還其到期應付債務，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現金狀況、為本公司提供機遇擴寬其股東基礎，且不會招致額外利息支出。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按全面配售基準及假設不再發行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聯宏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動集團 (註1)	1,510,258,620	32.62	1,510,258,620	29.40
科華	1,388,364,000	29.99	1,388,364,000	27.02
承配人	--	--	508,000,000	9.89
公眾持股（不包括承配人）	1,730,798,280	37.39	1,730,798,280	33.69
總計	4,629,420,900	100	5,137,420,900	100

註1：「一致行動集團」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向科華配發及發行1,388,364,000股股份，總對價為1,069,040,28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使用該交易中籌集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該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作償還其到期應付債務，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各方相關資訊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鑽機，海洋工程及石油能源勘探開發裝備的研究、設計、製造、總裝成套的大型設備製造及鑽井工程服務。

申萬（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期貨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證券研究、財務借貸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航天科工」	指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即648,211,38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華」	指	科華技術有限公司，為航天科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建議按照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申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7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508,000,000股股份；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申萬」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軒尼詩道28號19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陳亞軍先生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及蘇梅女士。

* 僅供識別